

用人单位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区				
单位联系人	兰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坐落于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区，为华菱湘钢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设施进行环保搬迁并注册组建。该公司拥有240万t规模钢铁联合生产线，炼铁系统1250m³高炉2座，年产铁水220万t/a；炼钢厂120t转炉2座，CAS站2座，LF炉一座、5机5流方坯连铸机3台，年产钢水240万吨；轧钢厂包括加热炉、轧机、冷床及收集区等设备，其中80万t/a的棒材轧机2套，120万t/a双线高速线材轧机1套，棒材产品有：45碳结圆、Q235、HRB335、HRB400、HRB400E、HRB500；规格12mm-40mm；高速线材产品为：XGL（拉丝材）、Q195、Q215、HPB235、HPB300、HRB335（盘螺）、HRB400（盘螺）；规格6.5mm-12mm。</p>				
现场调查人员	李琳、韩效栋、刘俊平	调查时间	2019.9.2-9.12	陪同人	兰小姐
检测人员	段煦、危朋、彭国庆、张炳荣、王其飞、刘俊平、张建雄、黎元威	检测时间	2019.10.28-11.11	陪同人	兰小姐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煤尘（总尘、呼尘）、石灰石粉尘（总尘、呼尘）、白云石粉尘（总尘、呼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氧、盐酸、硫酸、磷酸、氨、硫化氢、氢氧化钠、锰及其化合物、噪声、工频电磁场、高温、紫外辐射、振动（手传振动）。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炼铁厂1#高炉作业区配管班长、炼铁厂1#高炉作业区配管副班长、炼铁厂1#高炉作业区配管倒班班长、炼铁厂1#高炉作业区配管工、炼铁2#高炉作业区配管班长、炼铁2#高炉作业区配管副班长、炼铁2#高炉作业区配管倒班班长、炼铁2#高炉作业区配管工、炼钢厂原辅料作业区废钢切割工、炼钢厂原辅料作业区废钢工、炼钢厂转炉作业区炉长、炼钢厂转炉作业区二助手、炼钢厂转炉作业区合金操作员、炼钢厂转炉作业区炉前工、炼钢厂精炼作业区精炼班长、炼钢厂精炼作业区LF炉大班长、炼钢厂连铸作业区台上组长、炼钢厂连铸作业区大包浇钢工、炼钢厂连铸作业区主浇手、炼钢厂连铸作业区台下组长、炼钢厂连铸作业区台下工、炼钢厂（外包）中间包班长、炼钢厂（外包）中包干式料操作工、炼钢厂（外包）中包机构操作工兼副班长、炼钢厂（外包）中包机构操作工、炼钢厂（外包）中包打结工、轧钢厂高线轧制作业区粗轧调整工、轧钢厂高线轧制作业区中轧调整工、轧钢厂高线轧制作业区预精轧调整工、轧钢厂高线轧制作业区精轧调整工、轧钢厂高线轧制作业区控冷工、轧钢厂一棒准备作业区导卫工、轧钢厂一棒准备作业区装辊工、轧钢厂一棒准备作业区车工、轧钢厂一棒轧制作业区粗轧调整工、轧钢厂一棒轧制作业区中轧调整工、轧钢厂一棒轧制作业区精整班长、轧钢厂一棒轧制作业区冷床工、轧钢厂一棒轧制作业区废钢切割工、轧钢厂一棒运行作业区天车工（磁盘吊）、轧钢厂一棒运行作业区天车工（桥式吊）、轧钢厂二棒准备作业区装辊工、轧钢厂二棒准备作业区车工、轧钢厂二棒轧制作业区粗轧调整工、轧钢厂二棒轧制作业区中轧调整工、轧钢厂二棒轧制作业区精轧调整工、轧钢厂二棒轧制作业区精整班长、轧钢厂二棒运行作业区天车（磁盘吊）、轧钢厂二棒运行作业区天车工（桥式吊）、轧钢厂（一棒外包）轧钢点数工、轧钢厂（一棒外包）短尺收

集工、轧钢厂（一棒外包）打捆工、轧钢厂（一棒外包）入库工、轧钢厂（一棒外包）发货工、轧钢厂（一棒外包）勾矛头工、轧钢厂（一棒外包）保洁工、轧钢厂（一棒外包）机械检修工、轧钢厂（一棒外包）流体检修工、轧钢厂（一棒外包）电气检修工、轧钢厂（二棒外包）轧钢点数工、轧钢厂（二棒外包）短尺收集工、轧钢厂（二棒外包）打捆工、轧钢厂（二棒外包）入库工、轧钢厂（二棒外包）发货工、轧钢厂（二棒外包）勾矛头工、轧钢厂（二棒外包）保洁工、轧钢厂（二棒外包）加热炉检修工、轧钢厂（二棒外包）轧制检修工、轧钢厂（二棒外包）精整检修工、轧钢厂（二棒外包）机动检修工、生产安全部原燃辅料质量监督室取样班长、生产安全部原燃辅料质量监督室取样副班长、生产安全部原燃辅料质量监督室取样员、生产安全部（外包）球磨工、生产安全部（外包）磁选工、生产安全部（外包）指吊工、物流中心运转车间火车司机、科技开发中心检化验室物理性能检验员、能源中心电气车间倒班电气点检员、能源中心燃气车间净化 TRT 运行工、能源中心燃气车间气柜运行工、能源中心燃气车间煤气防护班长、能源中心燃气车间煤气防护工、能源中心热力车间大班长、能源中心热力车间汽机班长、能源中心热力车间汽机运行工、源中心热力车间风机班长、能源中心热力车间风机运行工、能源中心热力车间锅炉站长、能源中心热力车间锅炉班长、能源中心热力车间锅炉运行工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炼铁厂 1#高炉作业区炉前班长岗位、炼铁厂 1#高炉作业区炉前副班长岗位、炼铁厂 1#高炉作业区炉前倒班班长岗位、炼铁厂 1#高炉作业 炉前倒班副班长岗位、炼铁厂 2#高炉作业区炉前班长岗位、炼铁厂 2#高炉作业区炉前副班长岗位、炼铁厂 2#高炉作业区炉前倒班班长岗位、炼铁厂 2#高炉作业 炉前倒班副班长岗位、炼钢厂精炼作业区精炼班长岗位、炼钢厂精炼作业区 LF 炉大班岗位、炼钢厂精炼作业区精炼岗位、炼钢厂连铸作业区台上操作岗位、炼钢厂连铸作业区大包浇钢岗位、炼钢厂连铸作业区主浇岗位、轧钢厂高线轧制作业区控冷岗位的高温检测结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炼铁厂 1#高炉作业区炉前班长岗位、炼铁厂 1#高炉作业区炉前副班长岗位、炼铁厂 1#高炉作业区炉前倒班班长岗位、炼铁厂 1#高炉作业区炉前倒班副班长岗位、炼铁厂 1#高炉作业区炉前岗位、炼铁厂 2#高炉作业区 炉前班长岗位、炼铁厂 2#高炉作业区炉前副班长岗位、炼铁厂 2#高炉作业区炉前倒班班长岗位、炼铁厂 2#高炉作业区炉前倒班副班长岗位、炼铁厂 2#高炉作业区炉前岗位、炼钢厂转炉作业区 炉长岗位、炼钢厂转炉作业区二助手岗位、炼钢厂转炉作业区炉前岗位、炼钢厂精炼作业区 CAS 操作岗位、炼钢厂精炼作业区精炼岗位、炼钢厂连铸作业区流体点检岗位、炼钢厂连铸作业区大包浇钢岗位、炼钢厂连铸作业区主浇岗位的紫外辐射检测结果不符合限值之外；其他所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建议：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7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2）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3）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 111 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等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及告知的设置；4）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 号）进一步加强职工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活动，特别是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维护知识；5）建议该公司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外包工人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6）进一步

合理安排班制（包括外委单位），通过采取巡检、轮岗作业等方式减少作业时间，从而进一步减少工人职业病危害的实际接触时间；7）建议该公司完善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配备 2 名以上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并定期接受培训，从而更加科学、有效地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8）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卫法监发〔1999〕第 620 号）的要求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包括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9）进一步完善风机、高炉、转炉、LF 炉、锅炉、空压机、净化 TRT、轧制设备等产噪较大设备的减振、消声、隔声等设施；10）加强轧钢厂一棒轧制作业区控制室、轧钢厂二棒轧制作业区控制室门窗的隔音、消声设施，使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噪声声级设计的相关要求；11）物料输送过程中个别落差较大的转载点应设置溜槽、使其密闭，并定期巡检物料皮带转载点，防止挡尘帘破损的现象；12）改善车间四周进风口及屋顶天窗通排风条件，充分利用车间现有高温热源，创造良好热压通风条件，利用厂房热压通风上升气流将生产过程产生的热量及部分粉尘及时排出厂房，并为高温超标作业岗位增设轴流风机进行通风排毒，加强上述工作场所接触高温工种防暑降温用品的发放工作；13）部分工作场所照明的灯具老化或损坏，未进行及时维护、更换，建议该公司加强对工作场所照明灯具的检修、维护，必要时在工作场所增设照明灯具，以满足作业需求；14）定期对除尘系统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如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应及时进行检修。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强）度；15）炼铁、炼钢、连铸等存在高温熔融金属，产生紫外辐射，建议设置阻止紫外辐射的设施，从而降低紫外辐射对人体的危害；16）该公司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的 3M-1110 防噪耳塞对部分岗位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建议为 40h 等效声级大于 90dB（A）的噪声作业岗位配备防噪声耳罩，和现阶段使用的耳塞同时使用；17）本次评价检测中，各分厂的部分机械、电气等巡检人员的 40h 等效声级检测结果虽然低于 80 dB（A），但是上述人员会巡检到高噪声区域；因此，建议该公司为巡检作业人员配备防噪耳塞，在巡检到高噪声区域时佩戴；18）加强现场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培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规范、正确佩戴听力和呼吸防护用品；19）建议该公司为接触紫外辐射超标的工种配备适宜的防紫外线面罩；20）建议该公司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各岗位的职业健康体检项目；21）妥善安置职业禁忌证、观察对象和其他异常人员。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粉尘、噪声和高温作业禁忌证人员须妥善安置，不得安排其从事高温或噪声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听阈提高、噪声作业观察对象，应对其制定听力保护计划，并追踪观察。对于职业检查职业禁忌人员在治疗相应禁忌证，经复查正常后可从事相应工种工作；22）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3）应将外包员工的职业健康体检纳入到本公司正常的职业卫生管理范畴中；和外包单位签定外包合同，明确职业卫生管理的责任，并对外包人员进行体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等；24）建议该公司进一步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预案，特别是有限空间作业发生缺氧窒息、废水池清淤作业发生中毒窒息、一氧化碳急性中毒、高温中暑等内容，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保存好相关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25）建议该公司加强工作场所应急救援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定期对各分厂工作场所配备的急救药箱内急救药品及器械进行检查补充，确保急救药品在有效期内；26）建议加强检、维修过程中的个人防护及应急救援措施，避免检、维修过程中因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的急性职业中毒事故；27）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

准》(GBZ1-2010)、《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职业卫生防护技术规范》(GBZ/T231-2010)、《钢铁冶炼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技术规范》(AQ/T4216-2011)的要求完善该公司的应急救援设施;28) 该公司部分岗位作业外包给其他单位进行,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企业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外包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企业。该公司应该外包人员纳入公司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完善外包作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加强外包作业的现场管理;和外包单位签定外包合同,明确职业卫生管理的责任,要求其制定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作业程序和应急救援预案等,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外委单位按照《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相关要求,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29) 建议该公司定期检查放射源装置外屏蔽箱是否完好,注意个人防护,并在拆卸放射源后妥善保管放射源。对车间内使用有放射源的仪器、仪表设、专门存放间,专人保管。与放射源接触的人必须穿戴防放射性损伤的防护衣裤、手套、眼镜等防护用具;放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计量计,进行个人计量监测。